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现金分红，并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待批准后执行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